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即被告黃美玲（下稱被告）有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㈠被告未將本案門號未提供予任何人，本案門號是其在麵店吃麵時，連同手機一起不見；被告並非主動提供自己帳戶與他人使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是提供帳戶之人是否構成犯罪，仍須證明其主觀上是否係出於幫助詐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為之；倘被告果已預見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將以其所有之郵局帳戶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所得贓款，則於寄出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前，被告必會向對方索取相當報酬，殊難想像正常理性之人，甘願無償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得以隱身幕後、享受鉅額不法暴利，自己卻承受信用破產，同時遭檢警追查而負擔刑責，遭被害人求償而背負龐大債務之三重風險之可能；是被告遺失預付卡，應可排除被告獲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亦無相

關聯繫，堪信被告對於預付卡將被用於「詐欺取財」未有預見，且該詐欺集團成員持前開門號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應亦明顯違背被告之本意。

㈡被告之學歷僅有國中畢業程度，具備當今國民可能之基本智識；然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予所受教育程度、從事之職業，並無必然關連，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屢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卻仍常見高級知識分子受騙，即可明瞭。況被告於案發時僅20歲，人生經驗及社會歷練尚屬單純，遭詐欺集團所利用，實與經驗法則無違。

㈢綜上，被告遺失易付卡而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固有疏失，但難認被告對前開門號將成為行騙工具之事時有所認識，且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前開門號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應亦明顯違背被告之本意，尚難遽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故意；是被告所為應不相當於詐欺罪之幫助犯，請為被告無罪之認定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詐欺集團成員為確保詐欺犯行順利達成，及躲避檢警追緝，通常會先取得該門號持有人之同意及交付使用，以便完全掌控該門號之使用，且每次開機使用時須輸入開機密碼，若密碼錯誤，預付卡將被鎖住而無法使用，不法人士倘若利用拾獲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之預付卡，衡情亦無法順利使用作為通信工具，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即時掛失、停話等服務，若未經預付卡所有人同意使用，自無從知悉原設定之密碼，及將於何時辦理掛失、停話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犯罪者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預付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而詐欺犯罪者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停話之預付卡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之預付卡之必要，被告辯稱本案門號係遺失等語，顯與卷內事及一般事理有違，不足採信。

據上各節，本案門號既係被告所申辦，申辦後又非遺失或被竊，且於本案案發時係正常使用狀態，足認本案門號於申辦後，即遭作為詐欺工具前之某時，將本案門號以不詳方式，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無訛；再者，本案被告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學歷為國中，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有人向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藉以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俾免遭受追查等情，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理應知悉事情的嚴重性，且應對於此類事情會更有警覺性，其在本案卻仍輕易地將具有高度屬人性之本案門號交給他人使用，自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從事詐騙、任其發生之心態，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等情。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㈡被告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等語。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審之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四、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之積極證據，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其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於是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玲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0號
指定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黃美玲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預見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竟在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狀況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於113年7月18日9時10分許，假冒沈惠容之子，以不詳門號致電予沈惠容，並要求沈惠容以本案門號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向其佯稱：因為要投資汽車零件買賣，需錢孔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嗣沈惠容驚覺遭騙，報警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惠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黃美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當，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門號為其申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本案門號未提供予任何人，本案門號是我在麵店吃麵時，連同手機一起不見的等語，經查：

㈠被告確有申辦本案門號；詐欺犯罪者於上開時間，以上開詐騙方式，向告訴人沈惠容施用詐術，告訴人因而受騙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見偵卷第20頁及其反面）情節大致符合，並有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函覆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31、34頁、本院卷第113至129）。是被告申辦之本案門號確係遭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告訴人之工具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未能提出相關有利事證供本院調查，本非無疑。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須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行動電話門號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互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犯罪者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詐騙被害人使用；又衡以詐欺犯罪者於遂行詐欺犯行之過程中，為確保犯行之順利達成，以及躲避檢警追緝之目的，若欲以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時，通常會先取得該門號持有人之同意及交付使用，以便完全掌控該門號之使用。再申辦

人使用預付型SIM卡前須設定開機密碼，在每次開機使用時，需輸入所設定之開機密碼，始可正常開機，若輸入錯誤密碼，將導致預付卡被鎖住而無法使用，在此情形下，不法人士倘若利用拾獲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之預付卡，衡情亦無法順利使用作為通信工具。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即時掛失、停話等服務，以免用戶之門號被盜打或遭不法利用，故竊得或拾獲他人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之人，因未經預付卡所有人同意使用，自無從知悉該預付卡所有人設定之密碼，及將於何時辦理掛失、停話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犯罪者唯恐其取得之預付卡因不知密碼而遭鎖卡或隨時有遭掛失、停話而無法使用之虞，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預付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另佐以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門號預付卡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犯罪者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停話之預付卡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之預付卡之必要，更遑論在SIM卡體積甚微之情況下，被告於遺失本案門號後，隨即遭詐欺犯罪者取得且用於詐欺告訴人，益徵詐欺犯罪者應確信本案門號於脫離被告之支配後，不致立即遭鎖定停用，始敢立刻以之作為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使用。據此，被告辯稱本案門號係遺失等語，核與卷附事證彰顯之事實及事理有違，不足採信。據上各節，本案門號既係被告所申辦，申辦後又非遺失或被竊，且於本案案發時係正常使用狀態，足認本案門號於申辦後，即遭作為詐欺工具前之某時，將本案門號以不詳方式，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無訛。

㈢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一般人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概須提供申辦人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身分證明文件、地址及購買之行動電話號碼，可見該行動電話門號有某

程度之專有性，一般不會輕易交付他人使用；再參酌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辦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且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對外聯絡、通訊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須為他人代繳電信費用，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兼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目的在相互聯絡通訊，其聯絡均會留下通聯紀錄，一旦有人向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社會通常認知，極有可能係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藉以掩飾不法使用之犯行，俾免遭受追查，誠已極易令人衍生此舉與犯罪相關之合理懷疑。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他人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行動電話門號，門號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門號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案被告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學歷為國中（見本院卷第156頁），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況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乙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至111頁），其理應知悉事情的嚴重性，且應對於此類事情會更有警覺性，其在本案卻仍輕易地將具有高

度屬人性之本案門號交給他人使用，自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門號從事詐騙、任其發生之心態，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不足取；及其於犯後否認犯罪（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僅係提供本案門號，並非實際參與詐欺行為之人，衡以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害人數，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及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遍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門號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至被告交付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犯行，使告訴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取得，亦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惠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2年7月19日10時52分許	46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000000000000(戶名：陳又寧)
2	112年7月20日10時	20萬元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

	39分許		分行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峻維)
3	112年7月21日10時10分許	10萬元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峻維)